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5號

原告 李阿燦

被告 李勇全體繼承人

李崑富(李勇繼承人)

柯金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勇全體繼承人、李崑富(李勇繼承人)、柯金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5,255元。說明：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0,3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2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補提出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9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謄本)，並提出上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註：記事欄勿省略；但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即土地共有人)無關者，得予省略】。如果依戶籍謄本記載共有人已死亡者，並應提出已故共有人之除戶謄本【同前註】、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包含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同前註】；並應查報已故共有人之繼承人是否有人拋棄繼承。

三、原告應於十五日內具狀陳報李勇之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如果逾期未陳報，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洪毅麟